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承辦人：黃聖銀

電話：07-2626888#301

傳真：07-2221717

電子信箱：vogue1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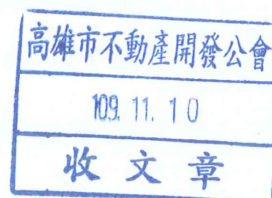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道字第1094103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道路挖掘修復圖例各1份(隨文引入) (37433558_10941039200A0C_ATTCH2.pdf、
37433558_10941039200A0C_ATTCH1.pdf)



主旨：為推動本市建案聯合挖掘案協調整合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業於109年6月8日發布施行，依其第三條規定：「管線單位應按道路修復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標準繳交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管線單位依規定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爰此，經本局協調整合後未經核准自行修復者均應繳納修復費。另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管線單位進行計畫型挖掘，應於施工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且依據同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

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後，再向主管機關共同提出申請，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合先敘明。

三、為促進道路挖掘整合，減少重複刨鋪，起(承)造人自110年1月1日起申請通過之聯合挖掘整合案件，由本局協助管線單位定期召開建案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另因本局基金將於110年正式運作，爰本局1月1日起除依規定方式自行修復者免予計收外，依規定修復面積繳交道路修復費。

四、檢附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道路挖掘修復圖例各1份，相關計費將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季銓工程有限公司、詮欣工程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建築管理處、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電 2020/11/10 文
交 13:44:21 章

局長 蘇志勳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工道字第 10903181100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

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第三條 管線單位應按道路修復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標準繳交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管線單位依規定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第四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納。

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不予退費。

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全額無息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道路修復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項	於非禁挖路段、 時間及範圍內開 挖	於禁挖路段、時 間及範圍內開挖	許可證展延十日 以上者加收費用	許可證展延三十 日以上者加收費 用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二千三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一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二千三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一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鋪築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地磚人行道修復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備註：一、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二、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附表二 道路挖補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 項	於非禁挖路段、時間 及範圍內開挖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二千五百八十元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二千八百九十元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三千二百七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鋪築	二千六百七十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geq$ 四十五公分)	九千六百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 四十五公分)	六千元
孔蓋新工法(如微創工法等)	六千六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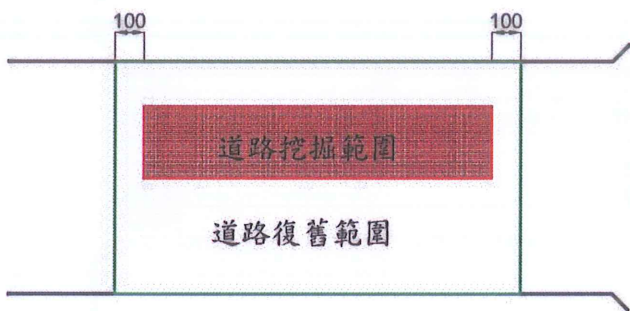
備註：一、道路挖補費收費標準依管溝開挖面積計算。

二、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三、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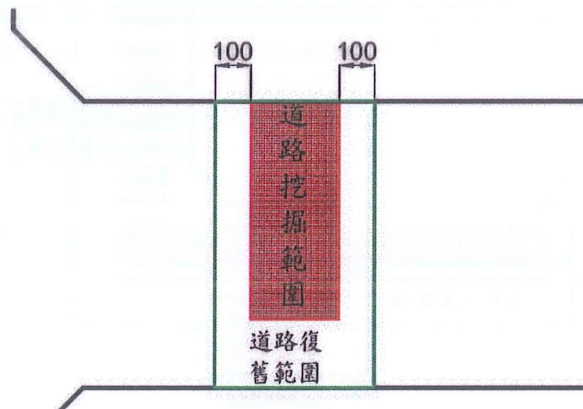
一般道路挖掘修復圖例(單位：公分)：

1.未達八公尺道路(沿行車方向開挖)



2.未達八公尺道路(垂直行車方向開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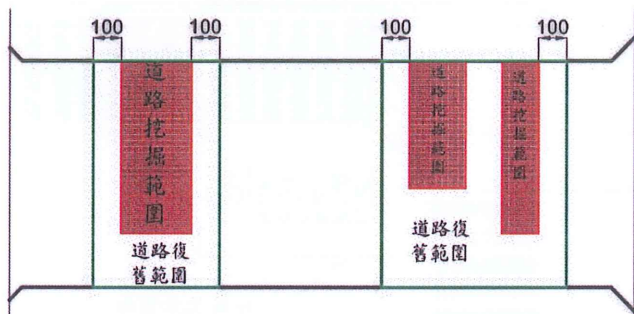
備註：最小修復寬度 ≥ 3.5 公尺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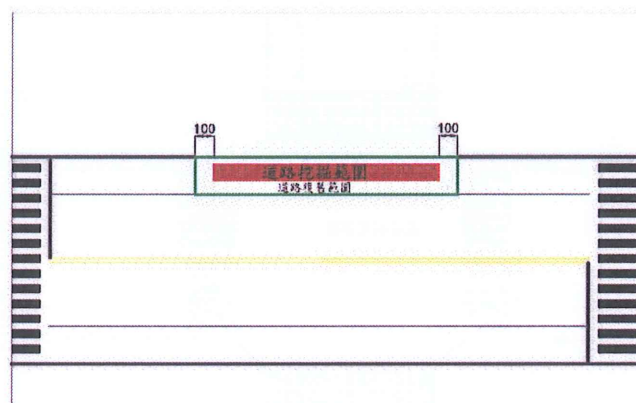
3.未達八公尺道路(多工區開挖)

備註：間隔三公尺內應併同修復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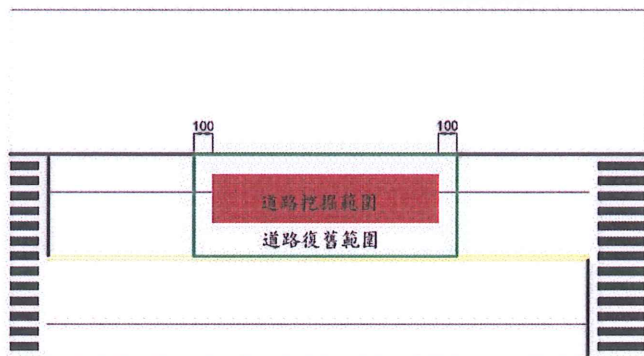
最小修復寬度 ≥ 3.5 公尺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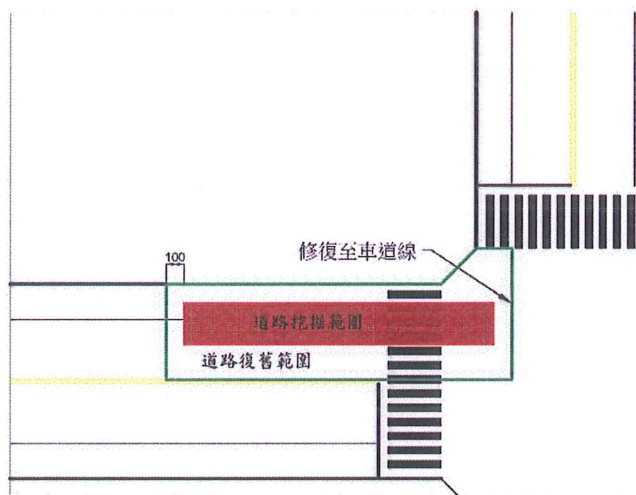
4.八公尺以上道路(沿行車方向開挖-單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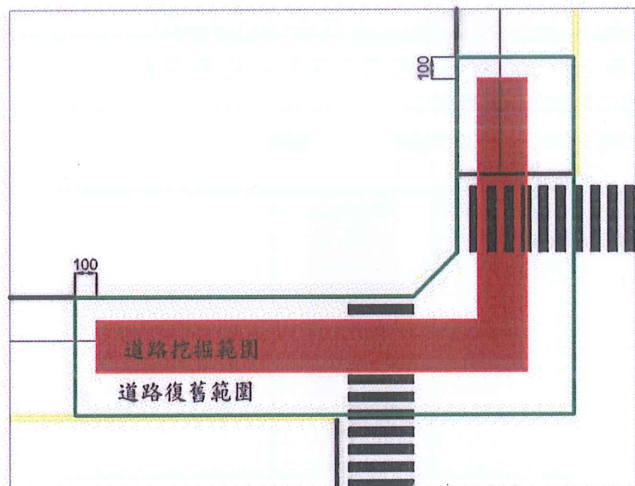
5.八公尺以上道路(沿行車方向開挖-雙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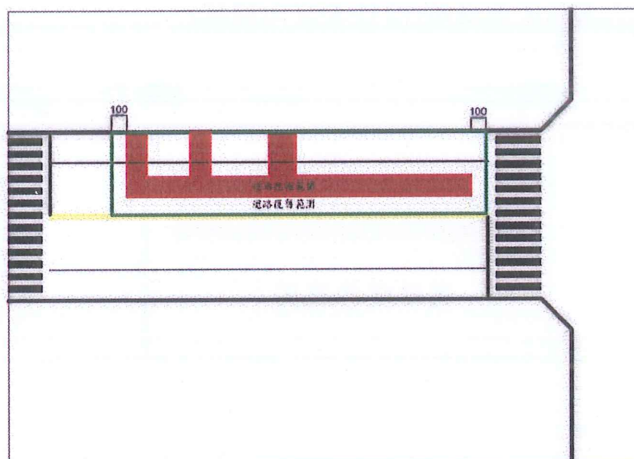
6.八公尺以上道路(到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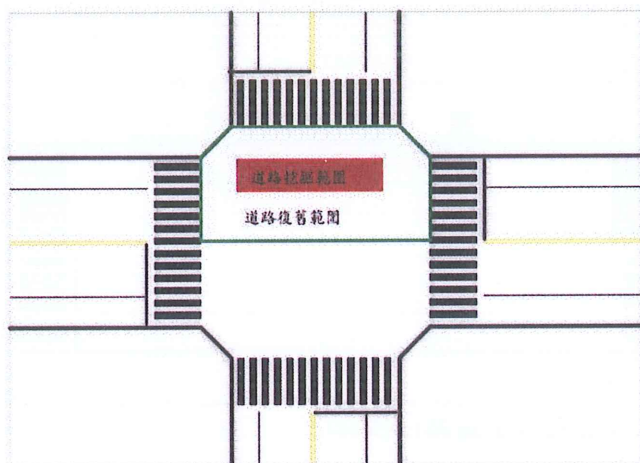
7.八公尺以上道路(橫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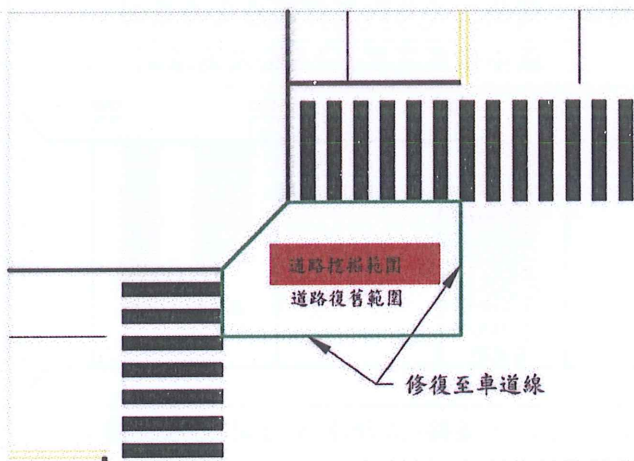
8.八公尺以上道路(不規則型)



9.八公尺以上道路(路口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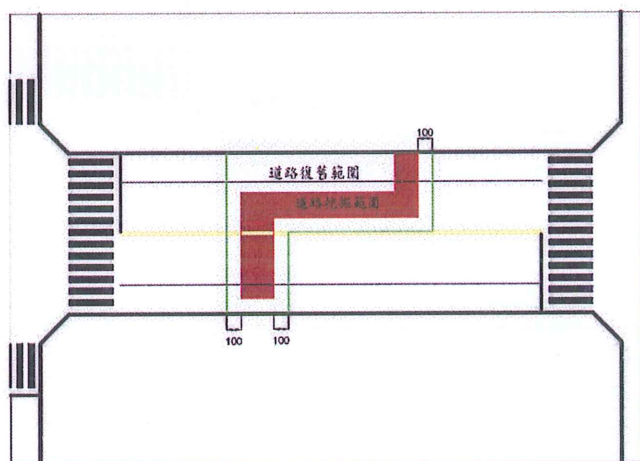


10. 八公尺以上道路(路口 2)



11.八公尺以上道路(橫跨分向線)

備註：最小修復寬度應 ≥ 3.5 公尺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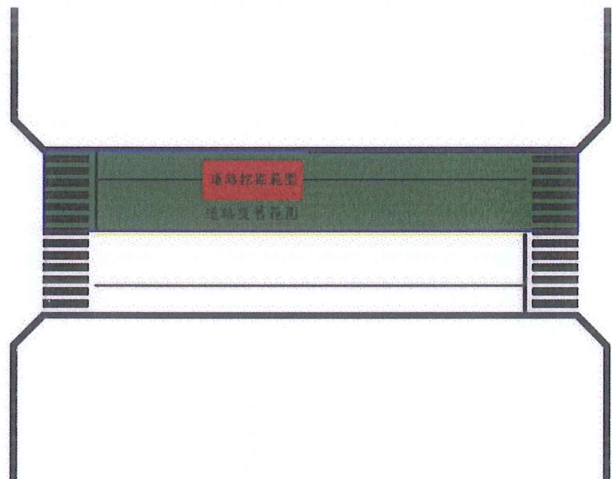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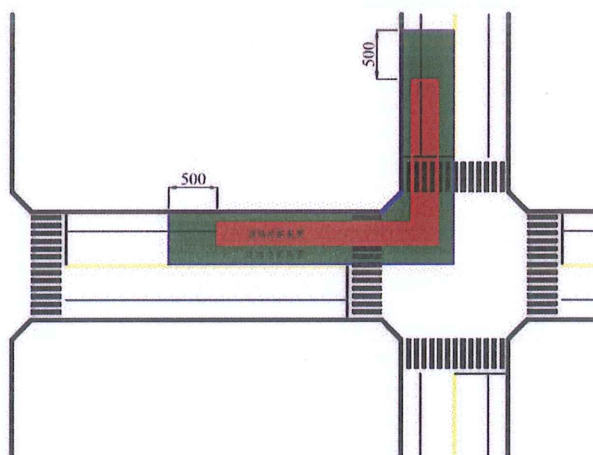
- 1.修復面積請依上述原則，視申挖面積予以繪製。
- 2.修復面積如經本局協調整合，請依會議決議辦理。

擴大修復範圍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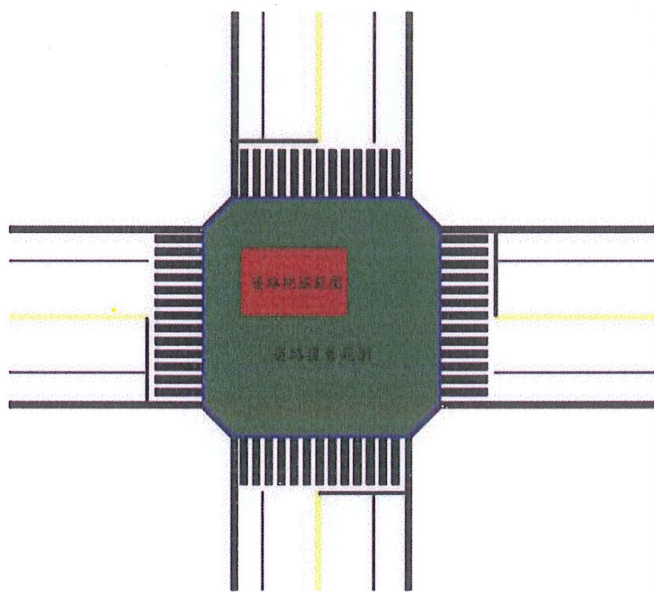
- 1.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完整街廓或前後五公尺)
備註：以分向線或分隔島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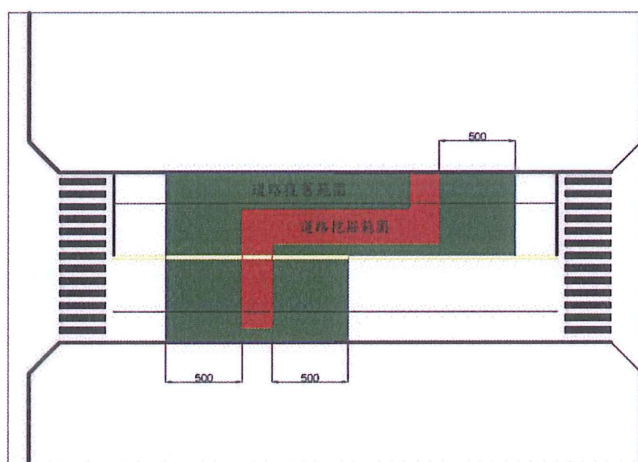
- 2.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完整街廓或前後五公尺)
備註：以分向線或分隔島為界。



- 3.二十公尺以上道路(路口)



- 4.二十公尺以上道路(橫跨分向線)



備註：

- 1.修復面積請依上述原則，視申挖面積予以繪製。
- 2.修復面積如經本局協調整合，請依會議決議辦理。